**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

**申 請 表**

|  |  |
| --- | --- |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  |
| **聯 絡 地 址** | □□□-□□ |
| **代表人姓名** |  | **職　　稱** |  |
| **電話(公)** |  | **傳真(公)** |  |
| **網　　　址** |  |
| 備　　　　　　　註 |
|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1. 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預定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一式三份)**，其內容應包括辦理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俾供審核參考。
	4. 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同意書或租賃協議書影本一份。
	5. 申辦文件自我檢核表。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通過認可後，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訖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以供查詢。其自我評核方式，應包括參加該班次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其比重占評核之百分之五十，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 上開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及申辦文件自我檢核表等表件請逕至「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網站（https://proj.moe.edu.tw/eduprj/）-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年　　　月　　　日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